

# 金台区陈仓镇空气自动站搬迁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SXFYBJ2025-009--FW)



# 方宇工程咨询

采购人: 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人民政府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5  |
| 第三章 | 合同格式及条款 .....     | 26 |
| 第四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29 |
| 第五章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金台区陈仓镇空气自动站搬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福临商务酒店 9 楼【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FYBJ2025-009--FW

项目名称：金台区陈仓镇空气自动站搬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金台区陈仓镇空气自动站搬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 空气自动站搬迁以及质量检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20,000.00 | 22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项目实施。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金台区陈仓镇空气自动站搬迁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扶持小微企业等相关政策。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财库〔2017〕141 号）；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金台区陈仓镇空气自动站搬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福临商务酒店 9 楼【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福临商务酒店 9 楼纸质文件递交

## 五. 开启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福临商务酒店 9 楼开标室

##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八.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联系方式：0917-34187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福临商务酒店 9 楼

联系方式：0917-367228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7-36722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人民政府<br>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br>联系人：魏所长<br>电话：0917-3418717<br>电子邮件：/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福临商务酒店 9 楼<br>联系人：王工<br>电话：0917-3672280<br>电子邮件：1292412766@qq.com                                                                                                                                                                                                                                                       |
| 3  | 项目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4  | 资金来源   | 上级拨款                                                                                                                                                                                                                                                                                                                                                      |
| 5  | 最高限价   | 220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到位                                                                                                                                                                                                                                                                                                                                                   |
| 7  | 采购内容   | 金台区陈仓镇空气自动站搬迁以及质量检测，（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 8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项目实施。                                                                                                                                                                                                                                                                                                                                       |
| 9  | 质量     | 合格                                                                                                                                                                                                                                                                                                                                                        |
| 10 | 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br>(2).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r>(3).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4).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 |

|    |                 |                                                                                                                                                                                                                                                                                                                                                                                                                                                                         |
|----|-----------------|-------------------------------------------------------------------------------------------------------------------------------------------------------------------------------------------------------------------------------------------------------------------------------------------------------------------------------------------------------------------------------------------------------------------------------------------------------------------------|
|    |                 | <p>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注：上述为必备资质，缺少任何一项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1 | 文件获取时间<br>/获取地点 | <p>获取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p> <p>获取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福临商务酒店 9 楼</p>                                                                                                                                                                                                                                                                                                                                    |
| 12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3 | 分包              | 不允许                                                                                                                                                                                                                                                                                                                                                                                                                                                                     |
| 14 | 构成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
| 15 | 供应商对文件的疑问       | 截止时间 2 日前。                                                                                                                                                                                                                                                                                                                                                                                                                                                              |
| 16 | 采购人澄清文件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 5 日前。                                                                                                                                                                                                                                                                                                                                                                                                                                                              |
| 17 | 谈判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8 | 谈判保证金           | <p>保证金的金额：3000.00 元</p> <p>形式：可选择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纸质保函、信用担保、保险等方式。</p> <p>重要提示：</p>                                                                                                                                                                                                                                                                                                                                                                                            |



|    |                      |                                                                                                                                                                                                                                                                                                                                                                                                                                                                                                                       |
|----|----------------------|-----------------------------------------------------------------------------------------------------------------------------------------------------------------------------------------------------------------------------------------------------------------------------------------------------------------------------------------------------------------------------------------------------------------------------------------------------------------------------------------------------------------------|
|    |                      | <p>1.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到账。逾期未交,逾期到账或谈判保证金转出账户信息与供应商信息不符,视为放弃此次投标。谈判保证金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将基本户转账回执单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p> <p>2. 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前3个工作日将所出具的保函递交至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进行核验,核验时需提供:①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②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③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④银行保函正本(纸质版);出具保函的银行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有效期应当符合响应文件规定。</p> <p>3.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br/>户名: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br/>开户行: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账号:2703020201201000080202<br/>注:请各供应商务必确保谈判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后,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谈判文件规定处,以到账时间为准。</p> |
| 19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2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p>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2日14时30分前</p> <p>2. 响应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福临商务酒店9楼</p>                                                                                                                                                                                                                                                                                                                                                                                                                                              |
| 2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2日14时30分前</p> <p>开标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福临商务酒店9楼</p>                                                                                                                                                                                                                                                                                                                                                                                                                                                          |
| 22 |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签章、密封及递交方式 | <p>供应商须按时提交纸质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密封及递交方式如下:</p> <p>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严禁活页装订,在每页清楚标明页码;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每套竞争性谈判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 响应文件签章: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位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签字或盖章均可,要求签字处必须由签署人亲笔签名,盖章无效。</p> <p>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各供应商须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后三个工作日内交至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福临商务酒店9楼。</p>                                                                                                                                                                     |

|    |                 |                                                                                                                                                                         |
|----|-----------------|-------------------------------------------------------------------------------------------------------------------------------------------------------------------------|
| 23 | 开标现场身份查验        | 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需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格式一致）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需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格式一致）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随身携带，现场查验。                                          |
| 24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4 | 评审专家数量及抽取方式     |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甲方代表1人。<br>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评标专家库宝鸡分库随机抽取。                                                                                                        |
| 25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26 | 成交公告            | (1) 公告媒体：陕西省采购与招标网<br>(2)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27 | 谈判代理服务费         | 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及代理合同标准收取且不低于伍仟元整。<br>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成交通知书。 |
| 28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总则

### 一. 名词解释

#### 1. 说明

#####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谈判当事人”是指在谈判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人民政府

1.1.3 “监督机构”是指：采购人及上级主管

1.1.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5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谈判资格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6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8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等。

1.1.9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0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培训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

件。

## 1.2 供应商

1.2.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2.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的承诺；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金台区陈仓镇空气自动站搬迁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1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4. 备选谈判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6.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

## 8. 谈判响应报价

8.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包含现场运输）、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第三方检测费、谈判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验收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8.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3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有效性评审及有效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8.4 报价货币：人民币。

8.5 谈判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

## 10. 谈判保证金

10.1 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1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3 供应商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胶装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1.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封口处有供应商公章。

12.2 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字样

注明“谈判时间启封”字样。

###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3.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新旧该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要求编写、密封，还须注明“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谈判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3.3 谈判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 谈判及评审

### 14. 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谈判；谈判会议由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谈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各方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C、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D、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E、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F、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H、分项报价表中的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4）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5. 谈判小组

15.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5.2 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5.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6. 谈判办法及内容

16.1 谈判原则：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 16.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有效性评审、确认第一次谈判报价、有效性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澄清、第二次（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最终）报价均采取集

中报价形式。通过资格有效性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第二次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6.2.1 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按要求不予以公开。

16.2.2 第二次（最终）谈判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谈判报价，供应商的第二次（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6.2.3 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类别      | 审查因素及标准                                                                                                     |
|---------|-------------------------------------------------------------------------------------------------------------|
| 资格有效性评审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         |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
|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符合性审查表

| 有效性符合性审查 | 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因素及标准 |       |
|----------|---------------|-------|
|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符合 |
|          |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是/否符合 |
|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是/否符合 |
|          | 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    | 是/否符合 |
|          | 服务期           | 是/否符合 |
|          | 质量            | 是/否符合 |
|          | 谈判响应有效期       | 是/否符合 |

(3)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2.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第二次（最终）谈判报价超过第一次谈判报价的；
- (5)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2.5 在谈判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7. 谈判过程

17.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7.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6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17.6.1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17.6.2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17.6.3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7.6.4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7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17.8 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从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8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8.1 谈判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此项所属行业仅供中小企业政策扶持认定时使用)。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 18.2 谈判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谈判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谈判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谈判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谈判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谈判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 18.3 价格优惠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

### 18.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8.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18.4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 18.5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

## 六. 成交. 通知与签约

### 19. 成交程序

19.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19.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9.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19.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19.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9.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 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2 成交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3.5.4 事实依据；

2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23.7 质疑答复

2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 2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3.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3.8.2 联系部门：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8.3 联系电话：0917-3672280

23.8.4 通讯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福临商务酒店 9 楼

## 24. 其他

24.1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4.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参考格式，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一. 项目建设内容

金台区陈仓镇1个空气自动站站房搬迁及环境空气质量委托检测服务。

### 二. 合同内容

甲乙双方就\_\_\_\_\_达成一致，确定本合同内容，约定双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的责任与义务。

| 项目内容 | 数量 | 价格 |
|------|----|----|
|      |    |    |
|      |    |    |
| 合计   |    |    |

### 三.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四. 合同结算

1. 结算方式：\_\_\_\_\_。双方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结算单位：由\_\_\_\_\_负责结算，\_\_\_\_\_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3. 乙方单位名称：\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_\_\_\_\_

### 五. 交货条件

1.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双方开工报告签订后，\_\_\_\_\_完成项目实施。
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2个自然日内安排人员与甲方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

## 六. 验收

1. 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2. 验收依据：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在设备及材料到场后由甲方进行初步验收。

## 七.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2. 在甲方保证现场安装条件下，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履行站房安装任务，由甲方造成安装工程迟延，由甲方承担责任。
3.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 八. 安全责任

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

## 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 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

1. 现有空气站站房破损,需对 1 个空气自动站进行整体搬迁,项目内容包括旧站房的拆除. 新站房的购置及安装, 站房内部仪器设备迁移安装, 配合进行站房内部辅助设施的安装。

2. 环境空气质量委托检测服务:监测项目: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CO}$ .  $\text{O}_3$ .  $\text{PM}_{10}$ .  $\text{PM}_{2.5}$ ; 监测点位: 根据甲方要求; 检测频次: 连续监测 7 天。

### 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具体要求:

监测站房方案设计的主要依据: HJ193-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text{SO}_2$ .  $\text{NO}_x$ .  $\text{CO}$ .  $\text{O}_3$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 HJ655-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 $\text{PM}_{10}$  和  $\text{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

监测站房主要由站房. 房顶护栏和踏步梯构成。合理设计站房的外形总体尺寸, 充分考虑安装的实用性。尺寸最低要求 18 平方米( $3 \times 6$ )。充分考虑站房的防腐密封性, 防水. 防雨. 防尘。

(1) 站房选型: 站房选用净化彩钢板组装而成, 安装灵活. 结构可靠, 房顶加固。

(2) 站房整体设计: 站房整体采用无骨架拼装结构, 安装方便. 快速. 美观。站房门选用标准防盗门进行安装, 不锈钢防锈安全锁, 整体下压式门把手。采用结构防水, 彻底防漏雨. 避免密封胶防漏的弊病。

(3) 站房结构: 前. 后. 左. 右. 屋顶采用双层净化彩钢板. 保温层, 坚固耐用. 保温效果好; 屋顶安装不锈钢护栏, 充分考虑工作人员的安全与方便。

(4) 站房墙体: 有足够的强度, 并防止漏水, 为确保站房整体结构的稳定. 牢固, 需要在站房墙体及墙体与站房房顶连接处用钢板铆钉使之相互连接。

(5) 踏步斜梯: 为方便工作人员到屋顶操作, 室外安装钢制踏步斜梯。

(6) 站房基础: 站房必须固定在混凝土基础上, 地基用水泥. 石子. 沙子预浇筑尺寸不小于长 5 米. 宽 4.1 米. 厚 0.15 米的混凝土地面, 商砼强度 C25。保证浇筑的土地面水平. 平整。



不积水。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项目实施。

### **三. 验收**

1. 安装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 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 **3.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竞争性谈判文件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合同货物清单

### **四.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3 年，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对于站房搬迁服务所供新站房. 护栏及步梯等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保修责任。对于站房内部仪器及设施不承担质保责任。

### **五. 合同实施**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供应商就搬迁. 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 部署。

2.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



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 六.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FYBJ2025-009--FW

# 金台区陈仓镇空气自动站搬迁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二. 谈判响应函
- 三. 谈判一览表
- 四. 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五.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七.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八. 谈判保证金



## 一、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各项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特此声明。

|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二. 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项目，履行合同的义务。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项目的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_\_份。

4.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

5.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中标的权力。

6. 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 我方的履行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日历天，若我方中标，履行谈判响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9.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谈判一览表

#### 首次（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项目内容                                      | 报 价<br>(元) | 服务期 | 报价有效期<br>(日历天) | 备注 |
|-------------------------------------------|------------|-----|----------------|----|
| 金台区陈仓镇 1 个空气自动站整体搬迁服务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委托检测服务                              |            |     |                |    |
| 报价：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            |     |                |    |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终（第二次）报价表

| 项目内容                              | 报 价<br>(元) | 服务期 | 报价有效期<br>(日历天) | 备注 |
|-----------------------------------|------------|-----|----------------|----|
| 金台区陈仓镇 1 个空气自动站整体搬迁服务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委托检测服务                      |            |     |                |    |
| 报价：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            |     |                |    |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将《首次（第一次）谈判报价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并携带《最终（第二次）报价表》手持页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说明：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若供应商未填写次表，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五.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 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 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年 月 日

## 六.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 \_\_\_\_\_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谈判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 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 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谈判(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 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民事责任;

10. 追究刑事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 七.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如有）

### 附件 1（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2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粘贴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 以下无正文

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福临商务酒店 9 楼

邮 编：721000

电 话：0917-3672280

电子邮箱：1292412766@qq.com

